

山西省文物局文件

晋文物发〔2024〕17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文物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举报奖励规定的通知

各市文物局，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强化文物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我局制定了《山西省文物局文物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奖励规定》），并经省文物局第1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奖励规定》下发，请认真对照执行。《奖励规定》试行情况请及时反馈省文物局文物督察处。



2024年12月31日

山西省文物局 文物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强化文物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治文物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文物局对省内文物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文物安全事故线索的举报奖励。

各市文物行政部门直接接到的举报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举报奖励办法，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山西省文物局举报文物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文物安全责任事故线索。

第四条 省文物局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举报、谁受奖，谁受理、谁奖励”“一事一奖”的原则。

对多人举报同一事项的，只奖励最先举报的举报人，举报时间以举报受理时间为准；对补充举报线索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对同一事项分别向不同文物部门举报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部门给予奖励，不得重复奖励，已发放的奖励应当追回。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文物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依据《山

西省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重大安全管理问题；
- （二）高概率引发文物安全事故的；
- （三）可能引发导致文物本体消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四）频繁出现且数量较多、位置相对集中的；
- （五）同类隐患曾经引发过重特大事故的。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文物安全事故线索，是指发生事故后的责任指向、问题指向，以及相关证据和印证材料，也包括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发生在山西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和文物安全事故线索，且举报前文物行政部门尚未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视情况给予 1000-10000 元现金奖励。

奖励金额为税前数额。

第八条 举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定：

- （一）不属于文物行政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
- （二）无明确的举报对象的；
- （三）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举报，举报人向文物行政部门再次举报同一事项的；
- （四）举报前文物行政部门已经发现且正在处理的；
- （五）应当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
- （六）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省文物局在受理举报时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客观陈述事实，并提供举报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区域、地址、基本事实、现状以及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危害。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查询、取证和实施奖励。

举报人拒绝提供上述信息的，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省文物局接到举报后应当迅速受理，转发各市文物行政部门进行核准查证，并及时答复。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原因，并保持联系。

第十二条 举报受理单位和个人，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信息及举报事项。

调查核实举报事项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人，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信息。

第十三条 对查实的举报事项，由省文物局适时组织集中奖励。

第十四条 省文物局实施奖励，应当事先与举报人沟通，确定是否公开个人信息、奖励发放方式等相关事项，同时做好记录。通过录音电话等涉及个人隐私方式记录时，应当向举报人说明，经同意后方可记录。

第十五条 举报人领取奖励，应当持有效证件，在接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赴指定地点领取。

因故无法及时领取的，应当说明原因，经省文物局同意后适当延长领奖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举报奖励逾期未领取的，举报人不愿意按本条规定方式领取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省文物局发放奖励，应当将举报人领取奖金的记录资料、确认签字、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转账凭据等相关资料留存，并将奖励情况公示，但不得公开举报人信息，举报人要求公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人，不属于本规定的奖励范围。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所需经费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落实。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节的，省文物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未按要求留存相关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本规定，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违反本规定，串通或授意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第二十条 省文物局 24 小时受理举报。

举报电话：0351-4040644；

举报信箱：sxswwdcc@163.com；

信函举报地点：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41号)，邮编：030000。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山西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31日起试行。